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第3期（总第469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SHENY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年2月1日 第3期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李 军

主 任：吴向国

副 主 任：邵 峰

总 编 辑：周巨涛

主 编：张立娟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沈中大街 206 号

邮 编：110169

办公电话：024—22720321

传 真：024—22510406

E - mail: syszfgbs@163.com

公报网址：http://www.shenyang.gov.cn

主 管：沈阳市人民政府

【市政府令】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 (3)

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8 号) (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7号) (15)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临空经济
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3〕28号) (26)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同志工
作分工的通知

(沈政办发〔2024〕2号) (32)

【政策解读】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的解读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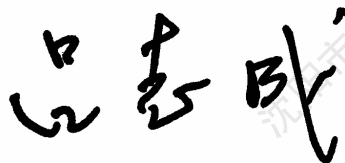
《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解读	(38)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42)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46)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7 号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业经 2023 年 12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12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

(2023 年 12 月 27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97 号公布)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浑河保护管理，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发挥浑河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浑河区域内的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浑河区域，是指浑南区高坎街道仁境村至辽中区于家房镇上顶子村之间的浑河河段及周边区域。

浑河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并公布。

第三条 浑河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的理念，坚持以高标准规划和科学管理，引领浑河生态圈建设，推动浑河区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浑河保护管理的组织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研究解决浑河区域内规划建设、生态保护和监督管理中的重大

事项。

沿河区人民政府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浑河保护管理的具体工作。

沿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有关规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辖区内浑河保护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浑河区域内的河道监督管理。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浑河区域内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浑河区域内的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浑河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浑河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多渠道筹集浑河保护管理资金，鼓励社会各界捐赠浑河保护管理资金。

第七条 浑河保护管理实行河长制，按照有关规定设立河长体系，协调、督促解决浑河区域内的突出问题，发挥河长在浑河保护管理中的监督、检查、考核、指导作用。

沿河村（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居）民自觉遵守文明规范，爱护公共设施，维护浑河区域环境卫生。

第八条 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志愿服务组织和个人参与浑河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等宣传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浑河保护管理的宣传和普及，发挥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

第二章 规划建设

第九条 浑河区域的规划建设应当保障河道防汛排涝的功能，保护水体水面、景观绿化、野生动植物、植被土壤、地形地貌等自然生态环境和特色建筑、文物、历史遗迹等人文历史风貌。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沿河区人民政府编制浑河综合规划，并依法履行备案程序。

第十一条 编制浑河综合规划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 符合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 (二) 协调处理浑河开发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关系；
- (三) 科学处理业态发展布局、开发建设项目等与浑河整体景观风貌之间的关系；
- (四) 注重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发挥浑河的文化、景观、休闲等功能；
-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二条 浑河综合规划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明确浑河区域的具体范围；
- (二) 沿河功能区划、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强度；
- (三) 重要滨水区域、岸线等管控措施；
- (四) 建设工程的建筑布局、建筑高度、天际轮廓线、景观风貌、体量、风格、色彩、夜景照明以及停车配套、商业配套和公共服务设施等有关城市设计要求；
- (五) 休闲、观光、文化、旅游、体育等特色产业项目发展计划；
- (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调配、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污染防治、植被绿化、文化保护等综合治理措施；
- (七) 规划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浑河综合规划，将排水管网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同步配套建设。

经依法审批用于排放雨洪水的入河排水口，应当逐步配建初期雨水截流、调蓄、净化设施。

第十四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推进水利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节水教育社会实践基地等公益设施的建设，展示地方特色水文化。

第十五条 浑河区域内，建设项目和各类构筑物以及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符合浑河综合规划，体现景观效果和协调风貌。

第三章 生态保护

第十六条 浑河区域的生态保护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依法采取综合防治举措，提高浑河的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

第十七条 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体、水工程、林地、绿地、湿地、动植物资源及相关设备设施的保护和管理，维护浑河区域河道生态安全。

第十八条 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浑河水质控制目标，采取有效防治措施，严格落实辖区内水污染防治工作职责，加强联防联控，保证浑河区域各考核断面水质达标。

第十九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调配浑河区域水资源，实施水量统一调度。会同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浑河生态基流，通过闸坝联合调度，保证浑河生态基流，维持水体自净能力。

第二十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浑河区域内河道淤积情况定期监测，根据监测情况制定清淤疏浚计划并组织实施。

清淤疏浚计划应当明确清淤疏浚的范围和方式、责任主体、资金保障、淤泥处理等事项。

河道清淤不得损害河道水生态环境。淤泥利用应当经无害化处理，并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一条 市农业农村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对可能造成河道污染的种植业、水产养殖业等进行科学指导，实现无毒害生产。

第二十二条 浑河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和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对浑河保护管理中的重大、复杂行政执法事项，开展联合执法。

第二十四条 沿河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浑河综合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具体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建立浑河巡查保洁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用浑河巡查员、保洁员，负责辖区内浑河的日常巡查和保洁。

第二十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浑河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与有关部门在浑河水量调度、远程控制、水质水情、安全技防等方面实行数据信息共享与动态监测，推动浑河保护管理动态化、数字化、常态化。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市水务、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在浑河区域内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限制航行区和交通管制区，并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

第二十七条 浑河区域内，从事餐饮、住宿、休闲、游乐、文化、体育等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浑河综合规划。

举办文化、体育、游乐等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订安全工作方案，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浑河区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
- (二)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 (三)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或者在禁渔区、禁渔期进行捕捞；
- (四) 擅自释放或者丢弃外来物种；
- (五) 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六) 擅自新建、扩建、改建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

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涉河建设项目；

(七)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擅自张挂、张贴宣传品、设置大型户外广告；

(八)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擅自砍伐城市树木；

(九) 侵占河滩地，擅自开垦未利用的土地；

(十) 擅自提取地表水或者开采河冰、地下水；

(十一)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市和沿河区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浑河保护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市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加强同抚顺市、辽阳市、沈抚改革创新示范区有关部门的区域协作，共同做好浑河流域的生态保护和修复工作。

第三十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小沙河、满堂河、杨官河、张官河、白塔堡河、细河、蒲河等浑河支流及相关区域的保护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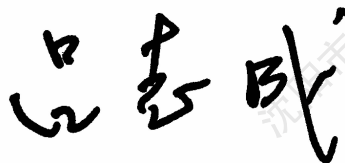
2023年12月27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

《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业经 2023 年 12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12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

(2023 年 12 月 28 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 98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保护租赁房屋双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的治安管理，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组织实施租赁房屋治安防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维护租赁房屋治安秩序。

第四条 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

区、县（市）公安机关负责指导、推进、落实、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

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监督检查等治安管理工作。

第五条 房产、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大数据、财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第七条 出租的房屋，其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应当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危险和违法建筑的房屋，不得出租。

出租房屋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承租人之间有法定赡养、扶养、抚养义务的

除外。

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八条 出租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通过下列方式之一向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

- (一) 通过网上住房租赁交易服务平台在线自主登记；
- (二) 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

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房屋租赁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出租房屋的，可以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房屋租赁企业、代理人登记。

第九条 房屋出租人的治安责任：

- (一) 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有效身份证件的人员；
- (二) 对承租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常住户口所在地、职业或者主要经济来源、服务处所等基本情况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
- (三) 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口、境外人员的，应当带领或者告知其及时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
- (四) 发现承租人及其同住人员利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 (五) 对租赁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 (六) 房屋停止租赁的，应当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注销手续；
- (七) 房屋出租单位或者个人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出租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条 同一栋楼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应当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并指定专人或者通过信息采集系统向公安机关即时报送相关信息：

- (一) 出租房屋达到 10 间以上的；

(二) 同一房屋居住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的；

(三) 以小时、天数为单位计算租期出租房屋的。

委托代理人管理出租房屋的，代理人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治安责任。

第十一条 房屋承租人的治安责任：

(一) 向出租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二) 属于外来暂住人口的，应当在 3 日内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

(三) 将承租房屋转租或者转借他人的，应当向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送转租或者转借信息，并承担出租人治安责任；

(四) 安全使用承租房屋，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

(五) 承租的房屋不得用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

(六) 不得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

(七) 发现同住人员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定承租人应当遵守的其他规定。

第十二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在租赁房屋登记中采集的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他人信息。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公益宣传。

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向社会发布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公益信息。

第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主送：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抄报：司法部，省人大常委会，省人民政府。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纪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沈阳军分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8 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7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 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精神，高质量实施品质养老民生工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均等化为原则，重点发展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以及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全面建立人人享有、人人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二）工作目标。到2025年，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覆盖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经济困难、高龄、残疾老年人各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率，新建居住区、已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街道层面“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覆盖率，品质养老社区和村屯培育达标率，城市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覆盖率，城乡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殊困难老年人集中供养率，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有改造意愿的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率，有评估意愿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率，区、县（市）级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覆盖率，养老机构护理员持证上岗率均达到100%；星级养老机构占全市养老机构比率达到80%；每千名老年人配套社会工作者人数超过2人；老年人家庭照护者培训人次数超过4万人次。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

二、重点工作

（一）强化贯彻执行，加快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各区、县（市）政府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地区具体方案，有条件的

地区可适当拓展。各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因素，适时提出调整意见，由市民政局牵头组织修订完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二）精准对接需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1.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依据全国统一标准，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对于应使用评估结论享受政策的老年人免费评估。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评估结果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加大评估师培养力度，鼓励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参与评估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建立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实现“政策找人，服务到人”。依托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共享，提供政策咨询、信息查询、业务办理等服务。加强残疾老年人、以老养残家庭老年人养老服务保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3.探访关爱社区（村）老年人。发挥“五社联动”作用，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等老年群体，建立差异化探访制度，必要时提供援助服务，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三）推动多点发力，织牢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网。

1.完善社会保险体系。扩大基本养老保险覆盖面，建立基本养老金政策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扩大老年人慢性病用药报销范围，降低老年人用药负担。推动建立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2.健全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制度。落实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服务（护理）补贴政策，依情况给予相应的补贴或政府购买服务。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纳入特困人员供养、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政策范

围。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依法依规给予救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推广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优先保障困难群体中失能老年人的生活照护服务需求，拓展高龄老年人政府购买服务范围，完善服务项目，推动形成机构养老服务进社区（村）、进家庭模式。（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四）增强供给能力，扩大基本养老服务覆盖范围。

1.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在保障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向经济困难的空巢、留守、失能、残疾、高龄老年人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服务。鼓励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公建民营，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优先为其他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退役军人局、残联、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打造“区县（市）有机构、街道（乡镇）有‘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社区（村）有站、小区有点”的四级养老服务网络。落实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标准，打造一批以照护为主业、辐射社区周边、兼顾上门服务的“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3.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政府投入资源或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应做到经济实用，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并以普惠为导向确定服务价格。支持党政机关和国有事业单位所属培训疗养机构转型为普惠型养老服务设施。（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各区、县（市）政府）

4.强化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鼓励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通过签约等形式合作，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探索养老机构开设护理站，提供助医服务。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到2025年，

设立老年医学科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占比达到 65%。（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各区、县（市）政府）

（五）深化服务内涵，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可及。

1.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巩固家庭养老基础地位，鼓励成年子女与老年父母就近居住或共同生活。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照护培训等职业技能培训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县（市）政府）

2.丰富社区（村）养老服务功能。深入实施品质养老社区（村）培育计划，组建“区域养老服务联盟”，配备养老管家。支持养老服务机构与社工组织及物业、家政企业等合作，提供养老服务。探索组建农村养老服务团队。开展老年人助餐暖心行动，推动助餐点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3.推进适老化改造。推进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发展康复辅具社区租赁服务。支持社会化机构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实施适老化改造，并逐步面向其他老年人家庭推开。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精简养老业务办理要件和流程。（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房产局、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大数据局、残联，各区、县（市）政府）

（六）优化要素保障，提升基本养老服务管理能力。

1.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用地供应计划，分区分级分类规划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整合改造闲置学校、企业厂房、商业设施、农村集体房屋等资源用于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各区、县（市）政府）

2.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市社会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 55%以上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照居民类价格标准收费。依法落实养老服务税费优惠政

策。鼓励社会各界支持帮助基本养老服务工作，对养老事业进行慈善捐赠，形成多元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金融发展局、发展改革委、税务局，各区、县（市）政府）

3.壮大养老服务队伍。健全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制度、养老服务人员培养培训制度和养老服务人才保障激励制度，开展养老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落实完善养老从业人员奖补激励政策，开展养老服务技能竞赛活动。鼓励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等教育机构开设养老相关专业，鼓励校企合作建设实训基地。推进社区（村）工作者示范培训，提升其养老服务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各区、县（市）政府）

4.健全统计和标准体系。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开展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供给、消费状况等统计监测和分析工作，每半年发布1次统计数据。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有关标准制定工作，落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执行等级评定制度，评定结果与运营补贴挂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5.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实施跨部门联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颗粒化”管理效能，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压实养老机构主体责任，主动防范消防、建筑、食品、燃气、特种设备、疫情防控、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方面的风险隐患，依法依规惩处欺老虐老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城乡建设局、公安局、应急局，各区、县（市）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强化落实《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的主体责任，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强保障，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共同研究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二）加大督导力度。市民政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基本养老服务

动态监测和评估评价机制，将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日常工作考核，建立大数据监管体系，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三) 凝聚社会共识。各地区、有关部门要主动做好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调动多方参与积极性。《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服务项目调整时要充分听取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年）

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年）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负责单位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	按时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物质帮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本市户籍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经自愿申请，按照评估标准，由评估机构开展评估，其中，参加长期护理保险的老年人，由医保部门按规定进行长期护理失能等级评估，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4	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 9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90-99 周岁老年人补贴 200 元/人/月；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补贴 8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5	养老服务补贴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80-89 周岁的老年人	补贴 1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6	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	经民政部门组织安排能力评估确定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补贴 1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7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本市户籍 8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 70 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失能老年人	提供 3 小时/人/月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提供 20-45 小时/人/月的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负责单位
8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本市户籍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的残疾人老年人；本市户籍的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和三级、四级智力精神残疾的重度残疾人老年人	困难残疾人老年人生活补贴 200 元/人/月；重度残疾人老年人护理补贴 100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9	特困老年人集中供养	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有意愿集中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县（市）民政部门按照便于管理的原则，就近安排到相应的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0	特困老年人分散供养	本市户籍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分散供养，其基本生活费通过银行、信用社等代理金融机构按月直接发放至个人账户或监护人账户。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1	特困老年人照料护理补贴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老年人	对选择在家供养的特困老年人，由区、县（市）民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护理补贴。市内九区：全自理 191 元/人/月、半自理 382 元/人/月、全护理 764 元/人/月；新民市、辽中区、康平县、法库县：全自理 164 元/人/月、半自理 328 元/人/月、全护理 656 元/人/月。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2	意外伤害保险	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
13	最低生活保障	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老年人	及时将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按时足额发放低保金。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4	临时救助	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老年人	发放临时救助金，解决临时性、突发性基本生活困难。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15	困难家庭常年病老年人托管	农村低保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常年病老年人	经审批，可到区、县（市）民政部门管理的托管中心托管。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负责单位
16	探访关爱服务	居住在我市的经济困难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老年人	根据老年人年龄、身体状况、经济状况及实际需求，开展探访关爱服务。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17	家庭适老化改造	本市户籍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79周岁的失能老年人、残疾老年人；本市户籍城乡低保对象中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60-79周岁的失能、残疾、空巢、留守、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每户最高补贴3000元。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8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居家失能老年人的家庭成员	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照护服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9	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对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贡献的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复员、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由光荣院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局
20	计划生育特别扶助金	本市户籍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49周岁及以上人员	落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为符合扶助对象按标准发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特别扶助金。	物质帮助	市卫生健康委
21	优先享受公办机构养老服务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为社会作出重要贡献的劳模、军休干部及其他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22	流浪乞讨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救助管理站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食宿等生活照料；对3个月以上无法身份信息信息的，给予落户安置到社会福利机构集中供养。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内容 & 标准	服务类型	牵头负责单位
23	社区养老服务	全体老年人	依托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短期托养、助医、助餐、助浴、助洁、助行、助急及文体娱乐、老年教育等服务。自费项目以运营方收费价格为准。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4	老年餐饮服务补贴	60周岁及以上的特困分散供养、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	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天补助2餐，每餐补助2元，在结算时直接给予扣减。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在机构内用餐不享受补贴。	物质帮助	市民政局
25	老年人健康管理及健康体检	65周岁及以上常住我市的老年人	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提供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每年为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提供1次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免费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6	就医便利服务	全体老年人	为老年人就医开设“绿色通道”。	关爱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
27	老年教育服务	全体老年人	依托社区幸福教育课堂，按照老年人学习需求提供送课服务。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28	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	全体老年人	根据公共文化设施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公益性文化单位向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的文艺演出、陈列展览、阅读服务、艺术培训等活动。	关爱服务	市文化旅游广电局
29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全体老年人	乘坐可使用IC卡支付的公共汽车、轨道交通工具享受票价优惠，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乘坐；60-69周岁老年人享受5折票价乘坐。	关爱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
30	公证服务	本市户籍的低保家庭、低保边缘家庭中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	申办公证时按规定减免公证费。	关爱服务	市司法局
31	法律诉讼服务	符合条件的全体老年人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养费、抚恤金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老年人，按照国家规定免收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关爱服务	市法院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31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3〕28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有关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快推进沈阳临空经济区（以下简称临空经济区）开发和建设，引领带动周边区域形成合力、共同发展，打造沈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重要增长极，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域范围。临空经济区规划面积 208 平方公里，其中，核心发展区 108 平方公里，具体范围按照省、市相关规划确定。

本办法适用于临空经济区核心发展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功能定位。根据国家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锚定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依托沈阳桃仙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将建设成为通达全球的区域性航空枢纽、国家重要的产业创新中心、面向东北亚的对外开放门户、智慧绿色的现代化航空新城。

第四条 机构及职责。沈阳空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临空经济区的发展规划、开发建设、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和招商引资等工作。

管委会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实施核心发展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产业发展、交通、市政等专项规划，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对土地利用实施管理；

（二）受市直有关部门的委托，负责核心发展区相关经济管理工作；

（三）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共同研究制定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及规则；

（四）协调沈阳海关、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民航东北局、沈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市税务局、辽宁省机场管理集团等单位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

（五）履行市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按照市、区共建共享原则，在符合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的前提下，支

持属地区级政府共同开发建设核心发展区。

属地区级政府应配合管委会做好临空经济区的规划编制、土地收储、招商引资、开发建设等工作，负责核心发展区的公安、交通、应急、民政、教育、医疗、执法、司法等社会事务管理工作。

管委会与属地区级政府建立经济统计指标汇总对接机制，按照在地统计原则，核心发展区产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指标数据归属地区级政府，属地区级政府负责配合管委会及时汇总临空经济区的经济数据。

市直有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和发展。

第五条 管理权限。临空经济区享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经授权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全面推行清单化管理。

市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将临空经济区的经济管理权限委托管委会行使，具体权限内容在委托协议中予以明确。在委托行政审批事项时，应将相应的监管职能一并委托管委会行使，并对行政审批、备案等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工作机制。临空经济区应建立下列工作机制：

（一）统筹推进机制。沈阳临空经济区建设应统筹管委会、属地区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规划建设，研究建设和发展中的重大决策部署，解决重大问题。

（二）决策实施机制。管委会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研究决策重点工作安排、重大项目建设、投资计划、招商引资等事项。

（三）沟通协调机制。管委会协调市直有关部门，加强与国家、省沟通，积极争取政策支持；加强与辽宁机场管理集团、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海关等驻临空经济区单位沟通协调，共同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与属地区级政府建立沟通机制，定期研究土地征收、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经济发展等工作，调度核心区以外区域规划建设情况。

（四）评估通报机制。管委会定期开展系统评估，对临空经济区开发、建设和管理等重大事项，依法依规予以通报。

第七条 政务服务。属地区级政府负责核心发展区内政务服务工作，实行一站式受理、集中审批、限时办结、跟踪服务等制度，并为临空经济区实行项目审批“绿色通道”政策。管委会积极协调属地区级政府做好项目服务工作，并适时设立政务服务中心。

第八条 财政管理。管委会使用原自贸区沈阳片区管委会财政国库，依法进行财政预算编制及收支核算管理，并报属地区级人大常委会审批；由原自贸区沈阳片区税务征管机构独立开展税费征管工作。

第九条 财政分配。核心发展区实行“存量归原、增量各半”的共享模式，以 2023 年为基期年，从 2024 年起连续 5 年，除中央、省分享税收外，原市级财力存量仍上缴市国库，增量留管委会发展，其余新增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 1:1 比例分别划归管委会和属地区级政府。重大项目形成的新增税收收入，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由管委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协商研究。

市财政在统筹全市支出的基础上，安排 10 亿元资金支持临空经济区建设。

第十条 土地利用及征收管理。管委会应坚持统一规划、综合开发、集约利用的原则，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采取划拨、出让、租赁等方式供应核心发展区国有建设用地。管委会设立规划管理委员会、土地管理委员会，会同属地区级政府建立临空经济区土地出让开发成本和收益核算制度，接受市级土地和财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核心发展区土地储备计划和方案由管委会会同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提出，并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报批。管委会根据项目需要明确土地的征收、安置标准、任务、资金来源等，由属地区级政府实施。属地区级政府负责开展核心发展区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征收和补偿工作。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核心发展区新增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的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农业农村资金后，剩余部分全部返还管委会，用

于核心发展区的开发建设；核心发展区存量收储土地的收储成本由市级土地储备机构核定，出让收入扣除应计提的各项政策性资金后，全部返还原属地区级政府。

核心发展区内新增和存量收储土地的出让收入与收储成本差额部分由原属地区级政府挂账，管委会负责定期向市政府报告。

管委会可就属地区级政府的土地征收和补偿工作，另行制定奖惩办法。

第十一条 开发运营。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明确开发时序，统筹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

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管委会可依法设立开发企业。开发企业经管委会同意，依法开展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建设、区域运营管理工作，充分利用大型国企资源，支持和鼓励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运营。管委会履行出资人责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考核开发企业负责人业绩，审计、监督企业资产经营情况。

第十二条 投融资方式。管委会可利用核心发展区的土地、经营性资产及财政资金建立投融资体系，设立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在基础设施领域和产业发展方面设立专项子基金，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工作。

市政府支持临空经济区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专项资金，每年整合不低于10%的各类专项资金（如人才专项、工业专项、基建专项、科技专项、军民融合专项、新兴产业专项、服务业发展专项、外经贸产业专项、金融专项、文化旅游专项、会展专项、大型活动专项、中小企业专项、数字经济专项等，临空经济区城建项目优先列入市本级城建计划）约10亿元，用于支持临空经济区发展。

第十三条 产业发展导向。临空经济区重点发展航空制造维修、智能制造、商务会展、航空物流、跨境电商、航空金融、生物医药和总部经济等临空高端产业，构建以枢纽物流服务为牵引、以临空先进制造产业为重点、以临空现代服务为支撑的“1+5+1”产业体系。

管委会应结合现有规划情况，建立促进临空经济区发展的产业目录，制定项目准入条件、项目准入制度和鼓励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对于属地区级政府已形成并纳入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的产业园区，管委会应协同属地区级政府共同培育壮大现有产业，并与临空经济区相关产业有机融合，做优做强。

管委会应充分运用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政策叠加优势，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探索发展适合市场需求的新兴产业和创新业务。

第十四条 跨区域发展。市直各部门的建设项目需占用核心发展区用地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征求管委会意见；管委会开发建设的项目需占用其他地区用地的，在项目立项、规划和用地审批前应征求属地区级政府意见。

第十五条 内部管理制度。管委会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合理确定临空经济区管理机构的职能定位，可在限额内自主调整内设机构，并报市委编办备案。可适时探索法定机构改革方案。

管委会应推进绩效考核评价和薪酬制度改革，调动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管理效能。

第十六条 非核心发展区管理。临空经济区除核心发展区以外的区域，按照统一规划、属地建设、准入备案、联席会商的原则，由管委会与市直有关部门、属地区级政府建立重点工作协商机制，执行原财税、土地收储等政策，由属地区级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按照原有职责做好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重大事项及时向沈阳临空经济区建设指挥部报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同时适用于自贸区沈阳片区的管理工作。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29日印发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沈政办发〔2024〕2号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吕志成 主持市政府及市政府党组全面工作。分管市审计局。负责市政府党组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等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李军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税、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统计、国防动员、机关事务管理、信访、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创新改革办）、市财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研究室（市政府参事室）、市国防动员办（市人防办）、市机关事务局、市委市政府信访局、沈阳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

对口合作办、市接待办、沈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沈阳盛京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人大、市政协，各民主党派市委、市关工委，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家统计局沈阳调查队，驻军、驻沈财政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周舟 负责军民融合、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国资国企、金融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推进汽车产业项目建设方面工作。分管市委军民融合办、市科技局（市外专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发展局（市金融监管局）、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总工会、驻沈军工企业，市科协、市老科协和科研院所，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中省直通信和电力企业，以及驻沈银行业、保险业、证券业等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含营管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辽宁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等金融监管机构。

市委常委、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刘旭辉 负责自然资源、国土空间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水务、行政执法、文旅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分管市自然资源局（市规划局、市林草局）、市房产局、市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市园林局）、市市政公用局、沈阳公积金中心、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沈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市长郑滨 负责民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供销社。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

负责督促分管部门主要领导履行好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王会奇 负责公安、司法等

方面工作。分管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负责联系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国家安全局等。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段继阳 负责人事、社会保障、商务、外经外贸、外事、市场监管、营商环境建设、数字沈阳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做好项目工作。分管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市政府外办（市政府港澳办）、市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营商局（市审批局）、市大数据局、沈阳仲裁办、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联系市贸促会、市工商联、沈阳海关、外商驻沈机构，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和中省直石化企业，以及市台办、市侨联、市台联、市友协。

副市长、市政府党组成员李刚 负责教育、民族宗教、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分管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医保局、市考试院及市属高校。协助负责信访方面工作。协助分管市委市政府信访局。

负责联系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文化旅游广电局（市文物局）、市红十字会、沈阳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社科联及大专院校，沈阳出版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吴向国 兼任市政府办公室主任。分管市政府驻京办、驻沪办、驻深办。

负责联系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驻沈新闻单位。

市政府党组成员全面履行“一岗双责”，负责督促分管部门的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成员要抓好分管系统的安全监管工作。

同时，为便于工作衔接，建立工作互补关系。李军、周舟同志互补；

刘旭辉、郑滨同志互补；王会奇、吴向国同志互补；段继阳、李刚同志互补。互补领导均不在时，由李军同志负责协调。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市纪委监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沈阳警备区，市法院、检察院，市各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的解读

《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业经 2023 年 12 月 24 日市人民政府第 9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现将有关情况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近年来沈阳市人民政府注重生态环境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随着加大在水生态环境治理和河道整治领域的投入以及河湖长制等管理体制的建立,我市在河湖水系环境整治、河道采砂综合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城市内河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生态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基础设施建设成效显著,城市内河特别是浑河沈阳城市段已经成为市民休闲、健身、娱乐的重要场所。近年来,缺乏科学规划,多头执法,管理权属不明等问题制约了沈阳市浑河保护管理工作的发展,亦不符合广大人民群众加强浑河区域管理的需要,亟需制定《办法》以统筹安排、科学指导浑河保护管理具体工作,为推动我市河湖水生态环境保护,促进沿河社会活动有序开展提供制度支撑。

二、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和结构

制定《办法》的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时借鉴了江苏、杭州、郑州等地的立法经验。

《办法》共三十三条,包含总则、规划建设、生态保护、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及附则六章。

三、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明确我市浑河区域范围。《办法》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二条

规定我市浑河区域,是指浑南区高坎街道仁境村至辽中区于家房镇上顶子村之间的浑河河段及周边区域。浑河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人民政府通过编制浑河综合规划依法划定并公布。

(二) 规定浑河综合规划的内容和作用。《办法》第二章明确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主管部门、沿河区人民政府依法科学编制浑河综合规划。浑河综合规划应当包含浑河区域具体范围;沿河功能区划、土地用途、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重要滨水区域、岸线等管控措施;建设工程的建筑布局、景观风貌、体量、风格、色彩、夜景照明及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设计要求;休闲、观光、文化、旅游、体育等特色产业发展计划;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水资源调配、防洪排涝、雨污分流、截污纳管、污染防治、植被绿化、文化保护等综合治理措施。浑河综合规划颁布实施后,浑河区域内建设项目,各类构筑物以及公共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应当符合浑河综合规划,体现景观效果和协调风貌。

(三) 规定浑河区域生态保护工作原则及主要措施。《办法》第三章规定浑河区域的生态保护应当坚持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工作原则,通过依法采取综合防治举措,实现提高浑河生态环境承载能力和水体自然净化能力的目标。同时,在河道生态安全,河流水质断面达标,清淤疏浚,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涉河排污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和各行政主管部门的生态保护责任。

(四) 规定加强浑河保护管理的各项措施。《办法》第四章针对浑河保护管理领域的各类现实问题,依法明确并规定了各项措施,包括对浑河保护管理领域重大、复杂行政执法事项,实行联合执法制度;建立浑河沿线巡查保洁机制;加强浑河保护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浑河管理数字化;科学划定禁止航行区、限制航行区和交通管制区,并及时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制度;重大文体活动备案制度;明确浑河管理区域内禁止从事的各种行为。

《沈阳市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的解读

一、管理范围

明确本市行政区域内，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属于规章的管理范围。

二、管理部门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健全工作协调机制，保障工作经费，组织实施租赁房屋治安防范信息化建设和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维护租赁房屋治安秩序。

市公安局负责全市范围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统筹规划和组织指导，区、县（市）公安分局负责指导、推进、落实、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租赁房屋治安管理工作，公安派出所按照职责分工具体负责租赁房屋信息采集登记、监督检查等治安管理工作。

房产、财政、大数据、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租赁房屋治安管理相关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公安机关做好租赁房屋的安全防范、法治宣传教育和治安管理工作。

三、出租房屋要求

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应当符合消防安全和治安管理规定；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本市的最低标准。

危险和违法建筑的房屋，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储藏室以及其他非居住空间例如车库等不得出租用于居住。

四、治安登记

明确出租人应当持有效身份证件，通过网上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在线向公安机关办理治安登记，或到房屋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委托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房屋租赁企业或者委托其他单位、个人出租房屋的，可以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房屋租赁企业、代

理人登记。明确转租或者转借房屋，也应当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报送转租、转借信息。

五、出租人与承租人治安责任

出租人治安责任包括：不得将房屋出租给无合法有效证件的人员；承租人是外来暂住人口、境外人员的，告知其及时向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居住登记；对租赁房屋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发现承租人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出租房屋达到 10 间以上或者同一房屋居住人数达到 15 人以上的，应当指定专人履行信息登记义务，建立管理制度，明确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管理责任等。

承租人治安责任包括：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不得利用出租房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或者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行为；发现同住人员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承租房屋有安全隐患，应当及时告知出租人予以消除等。

六、便民服务

一是搭建网上平台。明确出租人以及房地产经纪机构、互联网平台经营者、房屋租赁企业、代理人等均可通过网上住房租赁服务平台在线办理治安登记。

二是个人信息保护。明确在租赁房屋登记中采集的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应当依法取得并确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泄露他人信息。

三是加强公益宣传。鼓励通信运营商、广告发布者、信息网络服务提供者免费向社会发布志愿服务公益信息。

七、法律责任

目前，本规章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依据主要有：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四）项规定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二款规定，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3.公安部《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出租人未向公安机关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未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出租房屋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第（四）项规定，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由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予以处罚：承租人将承租房屋转租、转借他人未按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处以警告；第（五）项规定，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没收物品。（注：因为《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中设定的“没收非法所得”、“五倍以下”和“十倍以下”罚款的处罚的规定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所以，上述

《规定》中凡是与《行政处罚法》相抵触的条款应视为自动失效。)

4. 《辽宁省实有人口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用人单位、职业中介服务机构、房屋中介服务机构以及旅馆、医院、学校、培训机构、社会救助机构等谎报、瞒报或者未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按每谎报、瞒报一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规定，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实有人口服务管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办理实有人口登记或者发放居住证的；（二）违法收取居住证费用的；（三）泄露、出售、非法使用或者提供在工作中知悉的个人信息；（四）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解读

为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国发〔2021〕3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以及《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辽宁省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委发〔2021〕16号）、《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3〕11号），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品质养老”优质民生品牌，起草制定《沈阳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了到2025年我市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阶段性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现将《实施方案》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养老工作高度重视，始终把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摆在突出位置，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指导意见。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省相继印发了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辽宁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这为我市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打造“品质养老”优质民生品牌提供了重要遵循。

沈阳是老龄化程度较高的城市，截至2022年底，沈阳市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210.9万人、占总人口27.59%，比全国高出7.75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151.5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9.8%，比全国高出4.94个百分点、比全省高出0.21个百分点，老龄化程度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位居前列。我市老年群体高龄化、失能化、慢病化、空巢化

等特点愈加明显。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给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困难和挑战，推动国家及省有关决策部署在我市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市民政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实施方案》。为确保《实施方案》合理合法、实施后确有成效，征求了市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23 个市直部门和 13 个区、县（市）政府的意见并达成了一致。同时，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内部集体讨论等程序。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会议审定同意，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主要内容

《实施方案》主要由总体要求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三部分组成。

（一）总体要求。一是指导思想。提出坚持兜底线、保基本、促普惠、均等化，重点发展面向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无人照顾以及为党和国家事业作出过突出贡献等老年群体的基本养老服务，妥善解决老年人及其家庭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建立人人享有、人人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二是工作目标。到 2025 年，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覆盖城乡、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覆盖全体老年人。同时，设定了“十四五”期间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15 项具体指标。

（二）重点工作。共包括六个方面。一是强化制度执行，落实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确保有关任务落实落地落细。二是精准对接需求，建立基本养老服务主动响应机制。从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信息化水平、实施社区（村）老年人探访关爱三个方面响应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三是推动多点发力，织牢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网。从完善社会保险体系、健全救助福利保障制度、推广政府购买基本养老服务三个方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保障水平。四是增强供给能力，扩大基本养老服务覆盖范围。从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基础作用、完善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强化老年人医疗健康服务四个方面满足老年人日益增

长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五是深化服务内涵，促进基本养老服务便利可及。从强化家庭养老服务支撑、丰富社区（村）养老服务功能、推进适老化改造三个方面发力，让老年人都能享受到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六是优化要素保障，提升基本养老服务管理能力。从完善用地用房支持政策、建立经费保障机制、壮大养老服务队伍、健全统计和标准体系、加强养老服务行业监管五个方面为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提供有力保障。

（三）保障措施。从强化组织领导、加大督导力度、凝聚社会共识三个方面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提出明确要求，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附件部分，主要制定了《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明确了31个具体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及标准、服务类型和牵头负责单位。

三、主要创新突破点

《实施方案》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从破解我市养老服务发展的突出矛盾和瓶颈问题入手，探索具有沈阳特色的基本养老服务发展的新机制、新途径、新方式，提出了突破性举措。

（一）在制度设计上体现全面精准。《沈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年）》中，凡是法律法规明确规定或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已经明确的老年人应享服务，做到了“应纳尽纳”。同时，根据我市经济发展实际和老年人需要，打造了社区养老、就医便利、老年教育、文化旅游等精品服务项目，确保“因情施策”，把最适合的服务送到老年人的身边。《实施方案》实施后，我市将在全省率先实现“嵌入式”养老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普通高龄老年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品质养老”社区和村屯培育全覆盖、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全覆盖等。

（二）打造具有沈阳特色的服务项目。在16个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20个辽宁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项目基础上，我市根据本地实际，增加了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临时救助、老年助餐、公证服务、法律诉讼服务等11个特色项目，力求照顾到老年人生活的方方面面。

(三) 创新搭建“四级”养老服务架构体系。在原有区、街道、社区“三级”养老服务体系基础上，将服务延伸至小区，在物业小区设置“养老服务点”，充分调动物业服务力量，打造“四级”养老服务架构体系，确保老年人在家门口就能获取养老服务资源，打通养老服务“最后一米”。

(四) 创新打造“区域养老服务联盟”。以街道、社区为单位，盘点、整合区域范围内所有服务资源，组建区域养老服务联盟，推出助老“微公益”“微心愿”等项目，发动爱心个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界力量认领，全面提升基本养老服务的多样化和精准度。

《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的解读

一、制定依据和必要性

为建立完善的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体制机制，高效推动临空经济区建设和发展，依据《辽宁省开发区条例》以及沈阳市开发区管理相关办法，借鉴国内先进地区建设临空经济区经验，起草形成《沈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

二、管理办法制定过程

按照《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沈阳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沈政办发〔2019〕21号）要求，市发展改革委组织相关部门和地区成立了起草小组，《办法》完成了社会公开意见征集、相关部门及相关区人民政府意见征集，并履行了专家论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程序，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后，印发实施《办法》。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计17条，重点明确了区域范围、管理机构职责和权限、财税分配、土地利用管理、投融资方式等方面内容。

（一）关于区域范围：《办法》第二条，明确临空经济区规划面积。本办法适用于临空经济区核心发展区的相关管理工作。

（二）关于功能定位：《办法》第三条，根据国家及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锚定沈阳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总目标，确定临空经济区功能定位。

（三）关于机构职责和权限：《办法》第四条至第六条，明确管委会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负责临空经济区发展规划、开发建设、经济管理、投资服务和招商引资等工作。管委会享受市级经济管理权限和经授权的省级经济管理权限。临空经济区应建立统筹推进、决策实施、沟通协调、评估通报的工作机制。

(四) 关于政务服务：《办法》第七条，明确属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核心发展区内政务服务相关工作，为临空经济区项目审批实行“绿色通道”。

(五) 关于财政管理和分配：《办法》第八条至第九条，明确在核心发展区内实行“存量归原、增量各半”的共享模式，确定了存量及增量税收分配方式。

(六) 关于土地利用及征收管理：《办法》第十条，明确核心发展区内土地征收管理方式，以及新增和存量土地出让收入分配机制。

(七) 关于开发运营：《办法》第十一条，提出推行“管委会+平台公司”运营模式，开发企业依法开展域内土地开发整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引进建设、区域运营管理工作。

(八) 关于投融资方式：《办法》第十二条，提出管委会可设立临空经济区发展基金，支持临空经济区的开发、建设和管理。市政府支持临空经济区争取专项债券和上级专项资金，并整合各类相应专项资金，推进临空经济区建设。

(九) 关于产业发展导向：《办法》第十三条，明确由管委会制定临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建立项目准入制度，对两区属地区级政府已经形成并纳入临空经济区规划范围的产业园区，由管委会协同两区共同培育，使之与临空经济区产业有机融合。

(十) 关于其他内容：《办法》第十四条至第十七条，明确了跨区域发展、内部管理制度、非核心发展区管理等其他内容。本办法同时适用于自贸试验区沈阳片区的管理工作。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推进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促进依法行政、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联系的法定载体和重要平台。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坚持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办刊宗旨，权威刊登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规定的决定；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领导分工调整；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发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乡镇、街道办事处及所属村和社区，市政府工作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中省直驻沈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省、市及各区、县（市）图书馆，以及市党代表、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等。

《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以半月刊形式出版，必要时不定期出版。读者可登陆沈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shenyang.gov.cn），浏览《沈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